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城宏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華

被告 森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靜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原告曾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3,405元，應繳裁判費44,75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,258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陳惠萍